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da Inc.

嘀嗒出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59)

委任董事

茲提述eLong, Inc. (「要約人」)、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同程旅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同程旅行集團」) 及嘀嗒出行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就 (其中包括) 股份要約於2026年7月31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界定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人有意提名王曉波先生 (「王先生」) 擔任執行董事及李俊女士 (「李女士」) 擔任非執行董事，自綜合文件寄發後生效。要約人 (預期於股份要約截止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為同程旅行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7月31日寄發綜合文件後，以下事項自2026年8月10日 (「生效日期」) 起生效：

- (a) 已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已委任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及李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曉波先生，44歲，於2005年6月畢業於南京信息工程大學，取得計算機應用文憑。王先生於互聯網及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出行運營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彼於2014年8月加入同程旅行集團，現任助理副總裁。王先生主要負責同程旅行集團的地面交通業務，主要涵蓋汽車票、順風車及網約車聚合。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須由本公司股東重選。王先生的服務合約可由(i)王先生或(ii)本公司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王先生將不會就其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薪酬。王先生的薪酬須經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歷與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現時市場狀況、本公司的業績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不時建議後審閱及釐定。

李俊女士，40歲，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在資本市場及併購方面具備深厚的知識及經驗。彼於2016年5月加入同程旅行集團，並自同程旅行於2018年11月上市以來一直擔任其首席資本官。於此職位上，彼主要負責管理同程旅行集團的資本運作、投資者關係分部，並監督其海外及策略投資項目。李女士自2025年10月起亦擔任萬達酒店及度假村的主席兼總裁。李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於2015年6月取得此資格。彼亦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前稱加拿大註冊會計師)，於2011年12月取得該資格。

本公司已與李女士訂立委任函，自生效日期起為期一年，須經本公司股東重選。李女士的委任函可由(i)李女士或(ii)本公司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李女士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李女士將不會就其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薪酬。李女士的薪酬須經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歷及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現時市場狀況、本公司的業績以及薪酬委員會的不時建議後審閱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及李女士各自己確認其(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王先生及李女士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及李女士加入董事會，分別出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嗒嗒出行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宋中傑

香港，2026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中傑先生、李金龍先生、段劍波先生、李躍軍先生及王曉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豐先生、李健先生及武文潔女士。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